课题编号：

 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任 务 书

课题名称：

所属专项： 高教认知智能核心技术研究及应用专项

申 请 人：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 箱：

执行期限： 2022 年 12 月 — 2024 年 11 月

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制

2023年5月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任务书前，请先查阅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二、任务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易辨，任务书中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三、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四、若为联合研制课题，需填写双负责人相关信息。

五、任务书打印时用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报送原件四份。

六、封面右上角课题编号由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统一填写。

开放课题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课题编号 |  |
| 所属专项 |  |
| 成果形式 | □论文 □专著 □专利 □软件 □报告 □其他： |
| 经费预算 | 总需求 万元，其中开放基金资助 万元 |
| 课题周期节点 | 起始时间 | 2022年 12 月 | 结束时间 | 2024年11 月 |
| 申请经费 |  万元 | 中期节点 | 2023年 12 月 |
| 课题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银行账号 |   | 法人姓名 |   |
| 单位开户名称 |   | 汇入地点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银行机构代码 |  |
| 课题负责人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所在单位 |   |
| 最高学位 |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他 |
| 职称 |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
| 研究方向 |   | 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课题简介 (限500 字以内) |  |

一、目标及考核指标、评测方式

|  |  |
| --- | --- |
| 课题目标 |  |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型 | 考核指标 | 考核方法及评价手段 |
| 指标名称 | 中期指标状态 | 完成时指标状态 |
| 成果1：XXX | □新理论 □新原理 □新产品 □新技术 □新方法 □关键部件 □数据库 □软件 □应用解决方案 □实验装置/系统 □工程工艺 |  |  |  |  |
| □论文 □专利 □标准 □其他 | 示例：国际权威会议期刊论文 |  |  | 示例：论文发表(录用通知) |
| 成果2：XXX | □新理论 □新原理 □新产品 □新技术 □新方法 □关键部件 □数据库 □软件 □应用解决方案 □实验装置/系统 □工程工艺 |  |  |  |  |
| □论文 □专利 □标准 □其他 |  |  |  |  |

注：根据课题实际情况，可增减表格成果数

二、课题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  |
| --- |
| 课题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请将申请书上的内容具体细化） |

三、特色与创新点

|  |
| --- |
| 围绕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示范等层面，简述课题的主要特色与创新点。具体内容应包括该项创新的基本形态及其前沿性、时效性等，并说明是否具备方法、理论和知识产权特征。 |

四、预期成果

|  |
| --- |
| 说明预期的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经济效益等。 |

五、课题进度计划

按每半年制定课题的计划进度，应将课题的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计划中。

|  |  |  |  |
| --- | --- | --- | --- |
| 时间 | 任务 | 考核指标状态 | 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成果形式例如：论文、研究报告、算法模型、系统工具等

六、课题参加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职称 | 学位 | 专业 | 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角色”一栏可填入“课题负责人”“骨干成员”“参与成员”三类，课题申请人也需填写 |

七、经费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一、经 费 来 源 |
| 经费来源 | 金额 | 合计 |
| 1.开放基金资助经费 |  |  |
| 2.其他资金 |  |
| 二、经 费 预 算 |
| 科 目 | 总预算经费 | 其中开放基金资助 | 计算依据与说明 |
| 一、研究经费 |  |  |  |
| 1.设备费 |  |  |  |
| （1）购置 |  |  |  |
| （2）试制 |  |  |  |
| （3）改造 |  |  |  |
| （4）租赁 |  |  |  |
| 2.材料/资料费 |  |  |  |
| 3.科研业务费 |  |  |  |
| （1）测试/计算/化验/加工/数据采集费 |  |  |  |
| （2）燃料动力费 |  |  |  |
| （3）会议费/差旅费 |  |  |  |
| （4）国际合作交流费 |  |  |  |
|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二、劳务费 |  |  |  |
| 三、专家咨询费 |  |  |  |
| 四、其他 |  |  |  |
| 合 计 |  |  |  |

八、任务书签署

|  |
| --- |
| 甲乙双方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2]716号）、《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并同时参考《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 [2008] 53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政策和管理要求，依据项目立项通知，签署本任务书。  |
| 开放课题管理单位（甲方）：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课题承担单位（乙方）： 此处填写单位名称课题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九、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条款

甲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参照甲方《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双方共同协商，就下列条款取得一致意见：

**一、合同内容及方式**

1. 签约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中所列各项内容，并承担各自责任。

2. 甲方对立项课题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管理。

3. 乙方及课题负责人需要完成以下任务：

（1）需要确定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并按《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任务书》计划目标完成研究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实施计划、课题负责人等的改变、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乙方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审批。

（2）在提交结题申请前，与甲方开展学术交流或联合研究不少于1次。

（3）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或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或者完成其他成果：如著作、专利、经鉴定的成果等。

4. 乙方及课题负责人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中文论文：在页脚或者篇末等其他位置注明“本课题得到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此处填写课题编号）资助”；

（2）英文论文：在页脚或者篇末等其他位置注明“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Foundation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gnitive Intelligence, iFLYTEK（此处填写课题编号）”；

（3）著作：在前言或者后记等其他位置注明“本著作得到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此处填写课题编号）资助”；

（4）专利：完成人应包含课题组成员；专利权人应包含署名“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iFLYTEK, P.R. China）”；

（5）鉴定成果：“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iFLYTEK, P.R. China）”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6）若论文尚未正式发表，但已经被正式录用的，乙方课题负责人需要向甲方提供论文录用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该论文复印件或电子版；

（7）若专利尚未正式授权，但已经申请受理的，课题负责人需要向甲方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该专利申请文件。

5. 成果归属：乙方使用甲方基金资助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如：论文、著作、专利、鉴定成果等归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对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仅有权用于项目科研用途，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科研成果用于商业化利益转化或授权他人使用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违反此约定所获全部利益及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资助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按照该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甲方对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且有权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本项目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

**二、经费拨付及管理**

1．甲方根据《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分期拨付课题经费，具体信息如下：

（1）资助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署生效30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首批启动经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乙方提交中期进展报告后拨付经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课题结项后拨付剩余经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 号 |  |

（4）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发票内容为 技术服务费 。甲方在收到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2. 乙方及课题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资助费用，并按该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额赔偿。

3.乙方中途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甲方将终止资助，并根据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追回已拨付资金。

**三、其他**

1.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课题中涉及国家保密规定的资料，乙方及课题负责人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批准，不得公开或向外泄露应保密的各项数据、成果内容和其他有关资料。

3.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修改某些条款时，必须经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文本后生效。

4.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应严格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